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悉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主办券商在本回复中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引用的所有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以股权进行出资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公司股权定价依据，增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出资比例、形式、程序、定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2、青岛安和威”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叶楚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场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机、新能源控制器、新能源检测设备、节能灯具、测控仪器仪表、通用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自动化控制、测控、供配电、照明、节能环保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绝缘材料、机械产品、针纺织品、钢材、木制品、灯具、照明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不含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30日，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张文武、金玉玲、刘宗俊和高德欣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额认缴。青岛派克于2010年11月30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12230029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派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武	50.00	50.00
金玉玲	20.00	20.00
刘宗俊	20.00	20.00
高德欣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青岛派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文武、金玉玲、刘宗俊、高德欣分别将其持有青岛派克50%的股权、20%的股权、20%的股权、10%的股权转让给张小山，转让价格分别为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2015年9月16日，张文武、金玉玲、刘宗俊、高德欣分别与张小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12日，青岛派克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派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山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9月22日，张小山与有限公司、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赖文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12月10日，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决定，将其持有的青岛派克1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435,294.00元，同时新股东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免去刘继芝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任命叶楚安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7日，青岛安和威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安和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流动资产	328.73
资产总额	893.60
流动负债	357.14
负债总额	495.76
净资产	397.84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26.23
营业利润	-26.23
利润总额	-26.23
净利润	-19.57

(4) 收购时点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

公司收购青岛派克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购基准日青岛派克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① 股权结构

收购基准日青岛派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武	50.00	50.00
金玉玲	20.00	20.00
刘宗俊	20.00	20.00
高德欣	10.00	10.00
共计	100.00	100.00

② 资产状况

收购基准日青岛派克的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2,246,136.30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74,824.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设备	74,824.40
无形资产	-
资产总计	2,320,960.70
流动负债	2,808,327.5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808,327.53
净资产	-487,366.83

注：上述收购时点的资产负债表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青岛专审字【2015】95020163号”。

以上资产负债表中未包含青岛派克在收购基准日拥有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力测功能用电源系统	ZL 2011202395820
2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拟器	ZL 2011202395816
3	实用新型	对拖用汽车电机测试电源	ZL 2011202395680
4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蓄能系统	ZL 2011202239818
5	实用新型	深度充放电型电池蓄能并网装置	ZL 2011202262180
6	实用新型	全智能电池模拟器	ZL 2011202274883

③ 经营状况

2015年1-8月，青岛派克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营业收入	7,629,486.31
营业成本	6,113,15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13.74
销售费用	65,025.25
管理费用	497,647.03
财务费用	-2,392.40
投资收益	-10,598.95
营业利润	818,139.06
利润总额	818,139.06
减：所得税费用	122,845.05
净利润	695,294.01

注：上述收购时点的利润表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青岛专审字【2015】95020163号”。

截至收购基准日，青岛派克主要从事功率电子、自动控制、新能源、节能增效等领

域的产品开发、制造和营销，业务范围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检测等，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的专业公司之一。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二)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23.5294 万元人民币，新增 543.529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小山以其所持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折价 543.5294 万元认缴。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76 号”评估报告，对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545.1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 48080008”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942.4800	30.6000	942.4800	26.0100
2	叶楚宇	914.7600	29.7000	914.7600	25.2450
3	叶楚宙	914.7600	29.7000	914.7600	25.2450
4	张小山	-	-	543.5294	15.0000
5	赖文建	308.0000	10.0000	308.0000	8.5000
合计		3,080.0000	100.0000	3,623.5294	100.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股东张小山以所持青岛派克全部股权出资，相应股权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人张小山出具股权权属清晰的书面说明。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用于增资的青岛派克 100% 股权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76 号”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定价公允。本次增资涉及的青岛派克 100% 股权转让已经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通过，并经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543.529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派克 100%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青岛派克的股东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至此，张小山所持股权出资完成实缴，双方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增资。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 48080008 务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出资实缴到位。

根据对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交易真实，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交易前张小山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全体股东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增资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复核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新增股东认缴出资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此次交易定价合理、出资真实，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股权出资事项进行以下补充核查：

- (1) 查阅张小山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青岛派克的工商登记资料；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青岛派克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 (4) 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在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股权资产出资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15%，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此次张小山用作认缴增资的青岛派克 100%股权属于上述条款中“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2015 年 9 月 16 日，张文武、金玉玲、刘宗俊、高德欣分别与张小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青岛派克完成上述

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该部分出资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故此次股权出资形式合法有效。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小山以所持青岛派克全部股权进行增资的事宜；2015年12月10日青岛派克唯一股东张小山作出同意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且张小山出具《股权权属清晰的书面说明》，确认了本次出资的青岛派克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无法交易的情形；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东张小山的工商变更；2016年1月7日，青岛派克的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张小山所持股权出资完成实缴，双方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增资。2016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48080008”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出资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此次出资对价青岛派克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776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出资的比例、形式、程序、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对上述出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以下核查：

-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检查股权出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 （3）获取并检查公司关于股权出资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等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1998年6月）

1998年6月1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三人出资设立深圳市安和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3月8日更名为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27956248-0（2009年6月12日经核准换号为440301104075998）。法定代表人：赖文燕；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华丽路华丽东村39号401；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用品、通信设备、服装、塑胶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

1998年5月18日，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1998]第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三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4月5日，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签署了《深圳市安和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20.00	40.00
2	赖文燕	15.00	30.00
3	叶楚宇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0年8月）

2000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分别认

缴 100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增资价款分别为 120.00 万元、90.00 万元、90.00 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验字[2000]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宙	20.00	40.00	120.00	40.00
2	赖文燕	15.00	30.00	90.00	30.00
3	叶楚宇	15.00	30.00	90.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3 年 8 月）

200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赖文燕和新股东刘俊杰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认购。

2003 年 8 月 8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2003]第 7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俊杰	-	-	320.00	40.00

2	赖文燕	90.00	30.00	270.00	33.75
3	叶楚宙	120.00	40.00	120.00	15.00
4	叶楚宇	90.00	30.00	90.00	11.25
合计		300.00	100.00	8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05年3月）

2005年3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香蜜新村一栋A4”，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JL1-202号”。

200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7年6月）

200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2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刘俊杰分别以货币资金42.00万元、94.50万元、31.50万元、112.00万元认购。

2007年6月7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信验字[2007]第2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俊杰	320.00	40.00	432.00	40.00
2	赖文燕	270.00	33.75	364.50	33.75
3	叶楚宙	120.00	15.00	162.00	15.00
4	叶楚宇	90.00	11.25	121.50	11.25
合计		800.00	100.00	1,08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

规。

（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2007年6月）

200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选举叶楚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赖文燕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0年1月）

2010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俊杰、赖文燕、叶楚宙、叶楚宇分别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675.00万元、300.00万元、225.00万元认购。2010年1月12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10]第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俊杰	432.00	40.00	1,232.00	40.00
2	赖文燕	364.50	33.75	1,039.50	33.75
3	叶楚宙	162.00	15.00	462.00	15.00
4	叶楚宇	121.50	11.25	346.50	11.25
合计		1,080.00	100.00	3,08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八）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1年7月）

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层 JL1-202 号”，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

二层东 A 厂房”。

2011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21.75% 的股权、18.00% 的股权、0.25%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669.90 万元、554.40 万元、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宇、叶楚宙、赖文燕。

2013 年 4 月 1 日,刘俊杰、叶楚宇、叶楚宙、赖文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0401012)。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赖文燕	1,039.50	33.75	1,047.20	34.00
2	叶楚宙	462.00	15.00	1,016.40	33.00
3	叶楚宇	346.50	11.25	1,016.40	33.00
4	刘俊杰	1,232.00	40.00	-	-
合计		3,080.00	100.00	3,0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叶楚宇、赖文燕、叶楚宙均以其个人自有财产向刘俊杰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十)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13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二层东 A 厂房”,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嘉梅 1 号厂房整栋 318”。

2013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赖文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 的股权、10.00%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739.20 万元、3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安、赖文建;同意叶楚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

安；同意叶楚宙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安。

2015 年 9 月 21 日，赖文燕、叶楚宇、叶楚宙、叶楚安、赖文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921007）。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	-	942.48	30.60
2	叶楚宇	1,016.40	33.00	914.76	29.70
3	叶楚宙	1,016.40	33.00	914.76	29.70
4	赖文建	-	-	308.00	10.00
5	赖文燕	1,047.20	34.00	-	-
合计		3,080.00	100.00	3,080.00	100.00

赖文建以其自有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三期，向赖文燕支付合计 30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叶楚安以其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向叶楚宇、叶楚宙各支付 101.6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赖文燕与叶楚安为夫妻关系，该等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问题，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十二）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23.5294 万元人民币，新增 543.529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小山以其所持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 543.5294 万元认缴。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76 号”评估报告，对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545.1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 48080008”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942.4800	30.6000	942.4800	26.0100
2	叶楚宇	914.7600	29.7000	914.7600	25.2450
3	叶楚宙	914.7600	29.7000	914.7600	25.2450
4	张小山	-	-	543.5294	15.0000
5	赖文建	308.0000	10.0000	308.0000	8.5000
合计		3,080.0000	100.0000	3,623.5294	100.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股东张小山以所持青岛派克全部股权出资，相应股权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人张小山出具股权权属清晰的书面说明。青岛派克已于2016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且本次增资已履行验资复核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用于增资的青岛派克100%股权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76号”评估报告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定价公允。本次增资涉及的青岛派克100%股权转让已经安和威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43.5294万元，已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派克100%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青岛派克的股东变更于2016年1月7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至此，张小山所持股权出资完成实缴，双方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增资。2016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48080008”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出资实缴到位。

根据对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交易真实，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交易前张小山与安和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安和威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经全体股东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增资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复核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新增股东认缴出资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此次交易定价合理、出资真实，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分别向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1.4769%、1.4770%、1.4770%的股权，转让总价为6,646,399.98元；同意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分别向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1.2593%、1.2592%、1.2592%的股权，转让总价为6,000,000.00元；同意赖文建向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0.2778%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00.00元。

2015年10月30日，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赖文建、安和易投资、安和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1030173）。

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942.4800	26.0100	843.3330	23.2738
2	叶楚宇	914.7600	25.2450	815.6130	22.5088
3	叶楚宙	914.7600	25.2450	815.6130	22.5088
4	张小山	543.5294	15.0000	543.5294	15.0000
5	赖文建	308.0000	8.5000	297.9338	8.2222
6	安和易投资	-	-	160.5550	4.4309
7	安和骏投资	-	-	146.9522	4.0555
合计		3,623.5294	100.0000	3,623.5294	100.0000

安和易投资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向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各支付了2,215,466.66元的股权转让款；安和骏投资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向赖文建支付了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安和骏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7月8日分三期向叶楚宙支付了合计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安和骏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7月7日分两期向叶楚宇支付了合计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安和骏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7月8日分两期向叶楚安支付了合计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综上所述公司

股权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十四）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623.529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836.6794万元人民币，新增213.1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认缴142.10万元、71.05万元，增资价款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843.3330	23.2738	843.3330	21.9808
2	叶楚宇	815.6130	22.5088	815.6130	21.2583
3	叶楚宙	815.6130	22.5088	815.6130	21.2583
4	张小山	543.5294	15.0000	543.5294	14.1667
5	赖文建	297.9338	8.2222	297.9338	7.7654
6	安和易投资	160.5550	4.4309	160.5550	4.1847
7	安和骏投资	146.9522	4.0555	146.9522	3.8302
8	宝安资产	-	-	142.1000	3.7037
9	宝骏创投	-	-	71.0500	1.8519
合计		3,623.5294	100.0000	3,836.6794	100.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宝安资产和宝骏创投以自有货币资金于2015年12月7日分别出资1,000万元和500万元，已全额实缴。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十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

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小山向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8334%的股权，转让总价为108.7059万元。

2016年3月25日，张小山与安和易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0325073）。

2016年4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843.3330	21.9808	843.3330	21.9808
2	叶楚宇	815.6130	21.2583	815.6130	21.2583
3	叶楚宙	815.6130	21.2583	815.6130	21.2583
4	张小山	543.5294	14.1667	434.8235	11.3333
5	赖文建	297.9338	7.7654	297.9338	7.7654
6	安和易投资	160.5550	4.1847	269.2609	7.0181
7	安和骏投资	146.9522	3.8302	146.9522	3.8302
8	宝安资产	142.1000	3.7037	142.1000	3.7037
9	宝骏创投	71.0500	1.8519	71.0500	1.8519
合计		3,836.6794	100.0000	3,836.6794	100.0000

2016年4月18日,安和易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向张小山支付108.705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十六)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6年4月)

2016年3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

2016年4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十七)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2016年4月)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836.679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92.4594万元人民币,新增255.7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款为1,800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楚安	843.3330	21.9808	843.3330	20.6070
2	叶楚宇	815.6130	21.2583	815.6130	19.9297
3	叶楚宙	815.6130	21.2583	815.6130	19.9297
4	张小山	434.8235	11.3333	434.8235	10.6250
5	赖文建	297.9338	7.7654	297.9338	7.2801
6	安和易投资	269.2609	7.0181	269.2609	6.5794
7	和能投资	-	-	255.7800	6.2500
8	安和骏投资	146.9522	3.8302	146.9522	3.5908
9	宝安资产	142.1000	3.7037	142.1000	3.4722
10	宝骏创投	71.0500	1.8519	71.0500	1.7361
合计		3,836.6794	100.0000	4,092.4594	100.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和能投资于2016年3月30日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已全额实缴。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987.34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9,203.53万元。

2016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进行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赖文建、安和易投资、安和骏投资、和能投资、宝安资产、宝骏创投于2016年5月14日签署《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9,873,376.88元折为6,000万股股份，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080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6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440300708418883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20.6070
2	叶楚宇	11,957,793	19.9297
3	叶楚宙	11,957,793	19.9297
4	张小山	6,374,995	10.6250
5	赖文建	4,368,040	7.2801
6	安和易投资	3,947,664	6.5794
7	和能投资	3,750,019	6.2500
8	安和骏投资	2,154,482	3.5908
9	宝安资产	2,083,344	3.4722
10	宝骏创投	1,041,672	1.7361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中的全体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已出具声明：安和威整体变更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事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安和威无关。若税务主管机关因本人未申报及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而要求安和威承担相应责任，将以个人财产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安和威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补偿安和威因此受到的损失。

公司整理变更时的依法召开临时股东会、创立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7月）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6,000万增加至6,103万，新增103万股本由股东安和易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款为660.951

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20.2592
2	叶楚宇	11,957,793	19.5933
3	叶楚宙	11,957,793	19.5933
4	张小山	6,374,995	10.4457
5	安和易投资	4,977,664	8.1561
6	赖文建	4,368,040	7.1572
7	和能投资	3,750,019	6.1446
8	安和骏投资	2,154,482	3.5302
9	宝安资产	2,083,344	3.4136
10	宝骏创投	1,041,672	1.7068
	合计	61,030,00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经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安和易投资于2016年7月15日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609,510.00元，已全额实缴。因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6年9月）

2016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由公司向远致投资增发股份1,041,672股，增资价款为500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2,071,672元。

2016年9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8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远致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41,672.00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此轮增资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2016】927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预装式大功率智能充电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016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19.9192
2	叶楚宇	11,957,793	19.2645
3	叶楚宙	11,957,793	19.2645
4	张小山	6,374,995	10.2704
5	安和易投资	4,977,664	8.0192
6	赖文建	4,368,040	7.0371
7	和能投资	3,750,019	6.0414
8	安和骏投资	2,154,482	3.4710
9	宝安资产	2,083,344	3.3563
10	宝骏创投	1,041,672	1.6782
11	远致投资	1,041,672	1.6782
	合计	62,071,672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经由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远致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实缴且履行了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预装式大功率智能充电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远致投资此次出资资金是由深圳市发改委批复，并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且远致投资声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财产，且相应股权价款均已支付，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和潜在纠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和易投资财产份额均由各合伙人真实持有，相关出资由各合伙人缴纳，不存在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所涉及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3）访谈公司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 （4）查阅安和易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5)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预装式大功率智能充电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和远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主体适格及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形成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款项或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各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根据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或潜在纠纷。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预装式大功率智能充电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远致投资此次出资资金是由深圳市发改委批复，并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且远致投资声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财产，且相应股权价款均已支付，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和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 (1) 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 查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3) 获取公司重要部门会议、三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需更新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需更新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

（一）期后事项

1、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具体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十)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设立合资子公司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请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往来”处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勇	-	-	1,577.42

为支持李勇创业，公司于报告期前借款李勇 1,577.42 万元，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

司未收取借款利息，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2月全部归还。由于上述款项系报告期前产生，未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除上述由报告期前产生的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违背《关于禁止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承诺函》的情形。

主办券商采取以下方式补充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账簿；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清单，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其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5号”《审计报告》；

(5)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由报告期前产生的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违背《关于禁止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承诺函》的情形，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较为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

排。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安和易投资、前海和能、安和骏投资、宝安资产、宝骏创投和远致投资。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安和易投资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 (1) 访谈公司个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安和易投资合伙人；
- (2) 获取并查阅安和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安和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安和易投资系为员工持股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合伙人均为安和威的员工；安和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管理他人资产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前海和能和间接股东中泰粤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前海和能、中泰粤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2) 获取前海和能、中泰粤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海和能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
1	普通合伙人	李学军	0.10	0.0053
2	有限合伙人	章国清	624.00	33.3315
3		谭静	572.00	30.5539

4		深圳市中泰粤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11.1105
5		栾晓艳	156.00	8.3328
6		喻荣华	104.00	5.5552
7		熊丹瑶	104.00	5.5552
8		张瑞民	104.00	5.5552
合计			1,872.10	100.00

前海和能系外部投资者为对公司进行投资而专门设立的企业，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因此前海和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市中泰粤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粤信”）为前海和能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经核查，中泰粤信系外部投资者为对公司进行投资而专门设立的企业，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安和骏投资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安和骏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2）获取安和骏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安和骏投资系外部投资者为对公司进行投资而专门设立的企业，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投资，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宝骏创投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宝骏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 (3) 获取宝骏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
- (4) 获取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宝骏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98.59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	1.41
合计	355	100

宝骏创投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根据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资料。宝骏创投将在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后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其股东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宝骏创投和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016年8月5日，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了登记申请，协会于2016年9月7日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等待协会反馈。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宝安资产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宝安资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信用信息查询网站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宝安资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3) 获取宝安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宝安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	95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宝安资产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不涉及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的内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经营范围不涉及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的内容，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其对外投资不涉及私募基金或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远致投资的基金备案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远致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远致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	------	-----

远致投资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远致投资和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 (3)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查询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有：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1995.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4.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96.09	国务院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8.01	国务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04.02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5.05	国务院	《电力监管条例》
2005.1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1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1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 (3)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力及机电设施综合业务，具体包括电力及机电设施的建设、安装以及车用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运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所获取的许可、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力及机电设施综合业务，具体包括电力及机电设施的建设、安装以及车用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运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均需取得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 年修订），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许可、资质如下：

证照	核发机构	证照号码	核准事项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34403025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 [2014]001250 号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3388-2005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	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883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41222110	可承担建筑工程红线范围以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且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所获取的许可、资质；
- (4) 获取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获取重大业务合同需具备的资质；
- (5) 查阅公司取得的工商、住建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适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适用范围是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工程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工程、非标钢构件的建设、安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适用范围是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 倍的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 3,080 万元，可承接项目金额低于 15,400 万元以下的输变电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金额与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匹配性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适用资质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59.80	广丰管理人员宿舍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148.83	绿荫南路市政工程电力线路委托迁改协议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211.01	吉华路（坂田段）市政工程电力线路迁改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70.34	深圳市坂澜大道二标段 10KV 电力迁改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地铁 9 号线电力管线改签及恢复工程 9604-1 标段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9.23	荟港尊邸 1 期之高低压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85.46	110 千伏碧头变电站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9.23	荟港尊邸 2 期之高低压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775.66	110 千伏李朗至岗头、木古至岗头双回线接入雪象线路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4.31	阳江 110 千伏四围（那格）站配套线路完善工程之线路土建部分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3,711.84	阳江 220 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1,601.15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四标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3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46.11	中山市城东、城南客运站加电站项目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4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12,500	中山市充电设备安装框架协议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5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50.56	中山市加电站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因此，公司签订的相关重大合同与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匹配。且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所获取的许可、资质，了解公司所需资质的有效期；
-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的续期要求。
- (3) 获取公司出具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按期办理相关资质的声明。

经核查，公司所获取的资质及其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及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工程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工程、非标钢构件的建设、安装 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 倍的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绿地照明工程	D344030251	2021/02/02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得到该许可方可进行相关施工建设活动	粤 JZ 安许证字 [2014]001250 号	2017/07/04	广东省住建厅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类三级： 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活动 承试类五级： 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6-1-00338-2005	2017/12/0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工程	粤GB883号	2017/11/13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5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可承担建筑工程红线范围以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141222110	2016/12/22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	预装式变电站部分型式检验报告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只有通过型式检验,产品才能正式投产。	15XB0099-S	2023/11/09	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7KW充电桩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		ZN161308-EMC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8	30KW充电桩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		ZN162093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9	60KW充电桩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		ZN160595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10	180KW充电桩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		JW160077	长期有效	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24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型式检验报告		ZN161640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12	12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型式检验报告		ZN161639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许可证原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持证单位应在期满前三十天提交换证申请材料。换证条件、程序与首次申办相同。持证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证的，须向公安机关技防办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提前或延期换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按期办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暂无须办理续期事宜，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招投标合同签署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
- (2) 查阅并取得相关招投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
- (3) 核查公司销售模式汇总情况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支出明细；
- (4) 访谈公司工程技术部相关人员，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5)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网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合同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标的来源和招标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来源分为两种：一为邀请招标，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走访及客户推荐，密切联系客户，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二为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浏览“中国政府采购招标网”、“中国电力招标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个）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0	4,763,805.35	38.73
2015年度	2	54,926,316.46	42.37
2014年度	4	17,024,694.48	23.50

注：订单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口径统计。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根据甲方即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始项目建设，另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订单确认收入存在跨期，金额以公司所有在履行的投标合同当期确认的收入数为准。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以下核查：

- (1) 查阅了公司相关招投标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公司取得的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2) 查阅公司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网站，并对公司管理层和负责投标的工程技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合同签署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部分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来源分为两种：一为邀请招标，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走访及客户推荐，密切联系客户，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二为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浏览“中国政府采购招标网”、“中国电力招标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公司制订了《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投标工作流程标准》，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并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投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甲方根据业务资质、项目经验、施工能力、公司品牌等因素筛选后基于市场原则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相关合同签订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违规获取订单的行为，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因商业贿赂、围标等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进行以下核查：

(1) 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清单；

(2) 通过 WIND 资讯查阅已上市供应商及客户的公开资料，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或半年报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如报告期内适用）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 1-3 月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1.SZ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0.SZ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88.HK
2015 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1.SZ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0.SZ

	深圳市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35949.OC
2014 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0.SZ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8421.OC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 1-3 月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249.SZ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SZ
2015 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249.SZ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SZ
2014 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249.SZ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6.SZ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50.SH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238.SZ

经查阅上述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或半年报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如报告期内适用），未发现报告期内上述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客户中上市公司（含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

“（一）主营业务”和“（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中对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电力及机电设施综合业务，具体包括电力设备生产、建安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两类，前者主要为电力及机电设施的生产、建设、安装，后者主要为车用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运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1、电力设备生产及建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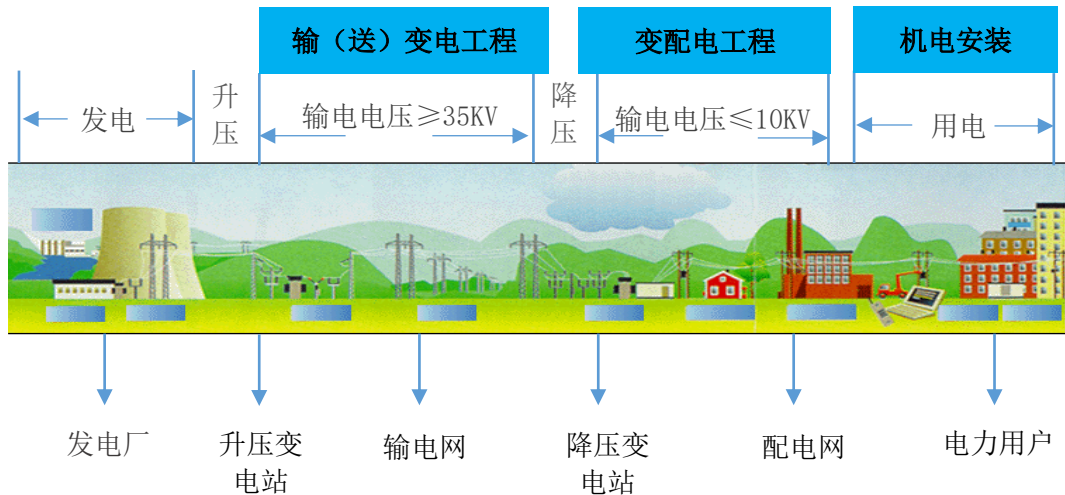
电力设备的生产与建设安装是公司第一类主营业务，该项业务可具体细分为两类：

（1）电力设备的建设、安装

作为专业的电力设备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电力设备的建设安装业务。目前，公司已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许可证、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施工资质许可。依托丰富的工程经验及齐全的工程资质，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结合不同的现场施工条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电力设备建设及安装服务。

在电力设备建安业务中，可按线路电压等级的不同，将电力建设安装业务划分为输变电工程、变配电工程以及低压机电工程三类。

如下图所示，在电站发电机组发电之后，为减少长途运输导致过高的线路损耗，须经过升压变电将电压提高，经过第一阶段 35KV 及以上的省际高压线路输送，随后进入用户所在区域的降压变电站，经降压后进入第二阶段，即以 10KV 或以下的中低压线路输送，最终进入第三阶段，电压降为 380V 或 220V 并进入终端用户的配电箱以供用户使用。在上述输电过程中，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分别对应公司业务划分中的的输变电工程、变配电工程以及低压机电安装工程三类。



电力系统输送示意图

(2) 电力设备生产

公司自 2014 年起正式进入电力设备生产领域并已陆续取得低压配电柜、低压控制柜、配电箱、预装式变电站的产品型式报告，可自行批量生产。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力设备大部分是为公司电力建设安装合同配套生产，小部分用作对外售卖。目前电力设备生产业务的规模较小，2016 年 5 月迁入龙岗新厂房之后，公司已开始着手扩充生产线，并加大电力建设安装业务中的自产配套设备的比例，提高设备生产业务的规模。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为公司的第二类主要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车用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运营。

以收购青岛派克（青岛安和威前身）为起点，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正式进入新能源充电设备领域，得益于青岛派克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公司于 2015 年当年即取得 16 项车用充电设备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9 项为新增专利），并成功跻身国务院部署、国家能源局主导成立的充电设施促进联盟，成为其首批会员。

自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以来，依托于公司强大的电力建设施工实力，以大型营运车辆（公交车、物流车）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为突破口，该类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猛。2015 年底，公司与大洋电机就中山市新能源公交项目签署新能源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中山市新能源设施的运营及维护，并由安和威负责建设、安装中山市规划的 11 座快速充换电站及 10,000 个离散式充电桩；

2016年4月，公司与江西长运就江西省内新能源公交及物流车辆充电设备购置、建设、安装、运营签订一揽子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上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利于公司快速积累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经验，并保证公司在当前及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均能获取稳定的充电站运营收入。

目前，子公司青岛安和威承担预装式充电站 IGBT 核心模块的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已获得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以及 7KW、30KW、60KW、180KW、240KW 五种规格的智能分布式充电桩设备的型式检验报告，在 2016 年 5 月迁入位于深圳龙岗的新厂房之后，已经开始进行生产线试装及小批量生产工作。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业务描述
电力设备生产与建设安装	电力设备生产	低压配电柜的组装生产
		低压控制柜的组装生产
		配电箱的组装生产
		预装式变电站的组装生产
	输变电工程建设	35KV、110KV、220KV 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施工、调试，电网运行维护工程
	变配电工程建设	10KV 及以下的变电及配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
	低压机电设备安装	入户机电设备安装，包括各类动力箱、配电箱、照明箱及高低压柜的安装和调试
	其他安装业务	包括楼宇智能化、安防系统、照明工程、通信光缆安装等业务
新能源业务	充电站业务	预装式智能充（换）电站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营
	充电桩业务	智能分布式交直流充电桩的设计、生产、安装、运营

1、电力设备产品介绍

（1）低压配电柜

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原则，公司研发制造的低压配电柜产品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该产品严格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制订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和控制设备》（GB7251.1-2005）规定，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CNCA-01C-010）的强制性检验，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该型产品可作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更新换代产品使用。低压配电柜属于基础类机电产品，应用范围广，主要客户群体为商住地产开发商及各类企业、个人用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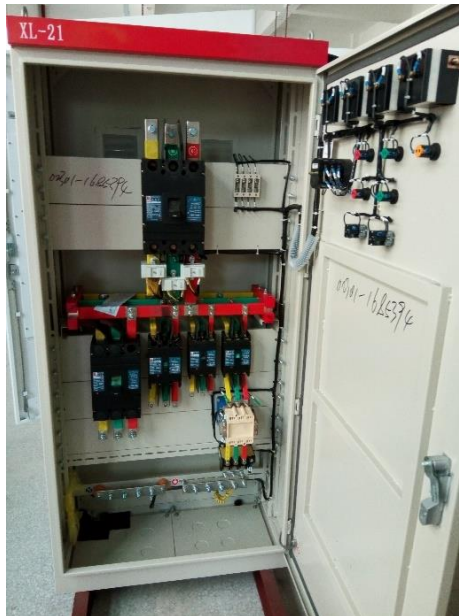


低压配电柜外观图

（2）低压控制柜

公司所生产的低压控制柜（亦称动力柜）额定电压为 380V，严格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制订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2005）规定，并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CNCA-01C-010）的强制性检验，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控制柜主要用于负荷工业用电或同时负荷工业与居民用电，同时还可以为照明负荷提供电源的大容量配电箱（非终端配电）；低压控制柜属于基础类机电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商住地产开发商及各类企业、个人用电单位。



低压控制柜外观图

(3) 配电箱

公司的配电箱产品在充分吸收国内外配电终端设备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采纳来自电力系统资深专家及客户的建议，针对配电线路运行特点设计的新一代自动控制装置。公司生产的该产品突出优势在于简易化设计、高可靠性及高性价比。

该产品严格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3-2006）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低压成套开关》（CNCA-01C-010）的强制性检验，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所生产的低压配电箱常用于各类需分配电能的场合使用，主要用途为照明供电。低压配电箱属于基础类机电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学校、机关、医院、工厂、家庭等。



配电箱外观图

(4) 预装式变电站

公司所生产的预装式模块化变电站型号为 YB-12/04-800, 额定工作电压 400V-12KV, 其目标旨在解决城市及城市周边变电站的选址征地难、建站周期长、施工复杂等难题, 整体设计响应了国网公司推广的新一代智能化变电站所倡导的“系统高度集成、结构布局合理、装备先进适用、经济节能环保、支撑调控一体”的技术理念。

该产品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发布的《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 17467-2010) 标准, 采用高压开关设备、非晶合金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三部分组合而成, 其电力变压器核心使用了损耗更低、强度更优的非合金材料制成, 确保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低损耗、低发热特性。与普通变电站相比, 其优势主要包括两点: 第一是结构紧凑、安装便捷; 第二是操作简便、可靠性高。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该预装式变电站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 成功取得由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0595 的《型式检验报告》, 可进行批量生产。

预装式变电站主要用于住宅小区、城市公用变配电、城镇居民聚集区、城市路灯配电以及各类车间或工矿。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商住小区开发商、城市公共设施运营部门以及各类工厂。



预装式变电站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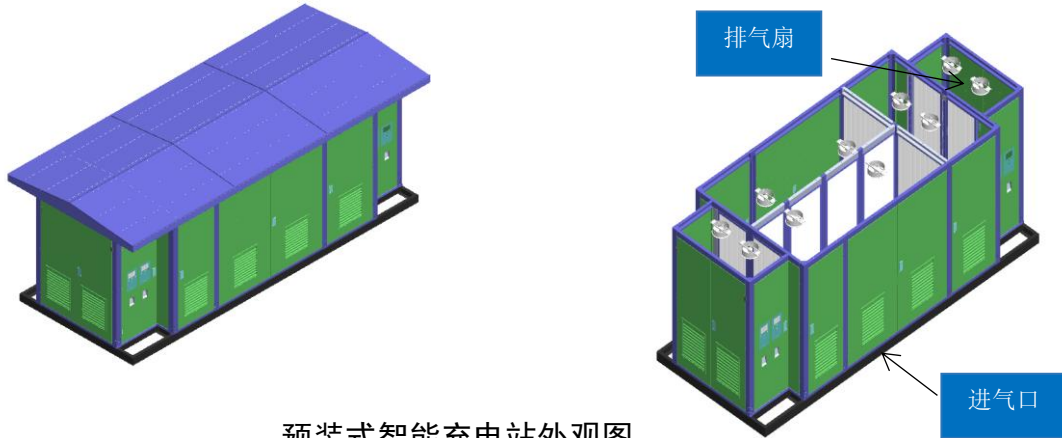
2、新能源产品介绍

(1) 预装式智能充电站

本产品采用高度化集成设计，整套设施包括箱体、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充电柜和充电枪。箱体内部通过隔板分隔形成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和充电室，分别对应容纳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和充电柜，使得产品具有经济化和模块化的特点。另外，相对于传统的现场建设加电站，本产品可预先将箱体组装好，到现场快速安装即可，体现出快速建设、较小占地的优势。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该预装式充电站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52082161.4，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在专利授权的时间范围内，该产品的生产将受到排他性保护。

预装式智能充电站主要用于大型营运类电动汽车的快速充电。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新能源营运车辆所属单位或充电设施运营商，如新能源公交公司、物流公司、充电设施专业运营商等。



预装式智能充电站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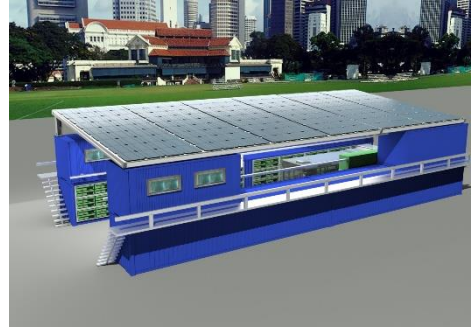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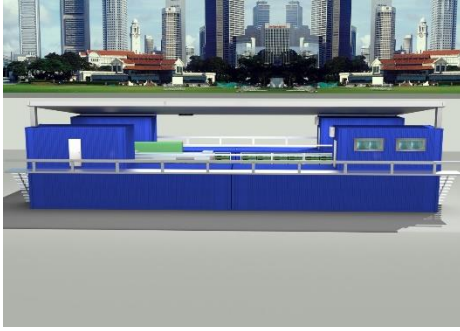
(2) 预装式智能换电站

预装式智能换电站采用独特的两箱体设计，需换电池的车辆从两箱体中间穿梭、停留，箱体内置高低压柜、变压器、整流柜、充电柜、电池，上述高低压柜、变压器、整流柜均装于第一箱体之内，高压柜通过高压母排线与变压器相连，变压器通过低压母排线与低压柜相连；充电柜与电池放置于第二箱体，充电柜通过直流主母排与电池连接。本产品采用母排代替传统的电缆，具有材料使用成本低、连接点少的优势，从而避免电缆过多而发生排线困难、空间占用大的问题。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该预装式充电站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520820056.1，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在专利授权的时间范围内，该产品生产将受到排他性保护。

预装式充电站主要用于大型营运类电动汽车的快速换电池。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新能源营运车辆所属单位或充电设施运营商，如新能源公交公司、物流公司、充电设施专业运营商等。





预装式智能换电站外观图

(3)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公司所生产的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采用 380V 工业电压输入，输出范围为 250V-750V (172A)，该产品充电系统符合 GB/T 18487-2015 (5.14-5.20) 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充电接口兼容性符合 Q/GDW 1591-2014 中 5.10.1 条款的规定，具有较好的接口适用性。产品通过了高低温测试、机械强度测试、噪音测试、盐雾测试以及突变湿热测试，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和耐用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成功取得由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1639 的《检验报告》。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加电站以及商场大功率（大于等于 180KW）分布式充电桩的内部充电设备。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新能源营运车辆所属单位或充电设施运营商，如新能源公交公司、物流公司、充电设施专业运营商等。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外观图

(4) 智能分布式充电桩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分布式充电桩均采用标准 RS-485 接口、以太网以及 CAN 接口，易与电动汽车 BMS 及计量计费系统及后台对接，开放多种通信协议，方便组网，简单实现“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及无人值守。同时，充电机模块均可带电热插拔，监控系统采取集散式设计，底层采样模块即插即用，方便安装、检修、更换。

智能分布式充电桩主要用于城镇居民聚集区中的商场、停车场以及个人车库的电动汽车充电。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终端用户。

公司目前已有 5 种充电桩取得型式检验报告，并可进行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① 7KW 交流式充电桩

本产品充电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电网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Q/GDW 1591-2014)、《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用要求》(Q/GDW 1233-2014)、《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信协议》(Q/GDW 1235-2014)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通过了电击防护试验、电气绝缘性能测试、机械强度测试、高低温及湿度检验，其桩体强度和耐用度能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 7KW 交流式充电桩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成功取得由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1308 的《型式检验报

告》，同时还取得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出具的编号为 ZN161308-EMC 的电磁兼容检验报告。



7KW 交流式充电桩外观图

② 30KW 直流式充电桩

本产品充电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电网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Q/GDW 1591-2014）的相关要求，充电系统符合 GB/T 18487.1-2015(5.14-5.2)中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该产品采用 380V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为 200-500V，选用 60A 大电流，能够在旁边适用工业电源的前提下保证充电速度。该产品顺利通过了结构检查、安全要求试验、谐波实验、充电输出实验以及绝缘性能试验，具备较高的耐用性及安全性。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 30KW 交流式充电桩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成功取得由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2093 的《型式检验报告》。



30KW 直流式充电桩外观图

③ 60KW 直流式充电桩

本产品充电系统符合 2015 年 12 月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订的《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GB/T 18487.1-2015）的相关规定，充电接口的兼容性符合国家电网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Q/GDW 1591-2014）的规定，可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网，采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对电网污染小，具备供电控制、断电保护、电流监测功能，能够对使用者及其车辆提供较为完善的保护。另外，该款直流式充电桩外壳防护达到 IP54 的防水防尘级别，可有效防止有害的粉尘堆积，并可确保液体由任何方向泼到外壳时不受损伤。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 60KW 直流式充电桩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成功取得由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0595 的《型式检验报告》。



60KW 直流式充电桩外观图

④ 180KW 直流式充电桩

本产品充电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电网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Q/GDW 1591-2014）、《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用要求》（Q/GDW 1233-2014）、《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通信协议》（Q/GDW 1235-2014）的相关要求，技术亮点包括拥有双充电枪头，同时具备快慢充功能。安全方面，该充电桩拥有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绝缘接地等紧急保护功能，可对使用者及其车辆提供完备的保护。另外，该设备还通过了电池反接、急停检查、高低温、湿热、防触电等几十项安全检测。

2016 年 2 月 23 日，该 180KW 直流式充电桩成功取得由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JW160077 的《检测报告》。



180KW 直流式充电桩外观图

⑤ 240KW 直流式充电桩

本产品充电系统符合 2015 年 12 月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订的《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GB/T 18487.1-2015）》的相关规定，充电接口的兼容性符合国家电网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Q/GDW 1591-2014）》的规定，可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网，具有手动及自动两种充电模式，产品通过了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急停功能等 11 项安全测试项目，达到了国家规范对产品的安全要求。另外，该款直流式充电桩外壳防护达到 IP54 的防水防尘级别，可有效防止有害的粉尘堆积，并可确保液体由任何方向泼到外壳时不受损伤。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 **240KW** 直流式充电桩在经过一系列的标准化测试之后，成功取得由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ZN161640 的《型式检验报告》。



240KW 直流式充电桩外观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利权”补充披露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块种模块式加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4607	2025.10.20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2	一种种换电加电站式换加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5208200561	2025.10.20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预装式加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0614	2025.10.20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利用变压器漏感作为 LCL 滤波的 PWM 整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739527	2025.10.07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能源汽车均衡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651408	2025.09.29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外置式自带内部均衡控制的 PWM 集	实用新型	ZL2015207672870	2025.09.29	安和威有限	原始取得

	中式整流充电站系统					
7	一种充换电式充电站 两段式直流母线供电 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7362304	2025.09.21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8	一种充换电式充电站 空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7363881	2025.09.21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9	一种充换电式充电站 多功能双向 DC/DC 变流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7363896	2025.09.21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0	一种充换电式充电站 太阳能辅助供电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736409X	2025.09.21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 更换充电模式共直流 母线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 型	ZL2015207365459	2025.09.21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2	对拖用汽车电机测试 电源	实用新 型	ZL2011202395680	2021.07.07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3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拟 器	实用新 型	ZL2011202395816	2021.07.07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4	一种新型电力测功机 用电源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1202395820	2021.07.07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5	深度充放电型电池蓄 能并网装置	实用新 型	ZL2011202262180	2021.06.29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6	全智能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 型	ZL2011202274883	2021.06.29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7	一种风电蓄能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1202239818	2021.06.28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18	一种内置式 PWM 集 中式整流充电站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7653615	2026.06.15	安和威 有限	原始 取得
19	平铺式集装箱加电站	外观设 计	ZL2015304080585	2025.10.20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20	预装式充电站	外观设 计	ZL2015304080937	2025.10.20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21	叠加式换电加电站	外观设 计	ZL2015304082576	2025.10.20	安和威 有限	原始取 得

(2) 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一种利用变压器漏感作为 LCL 滤波的 PWM 整流器	发明	ZL2015106436521	2015.10.08	安和威 有限
2	一种新能源汽车均衡充电系 统	发明	ZL2015106346224	2015.09.30	安和威 有限
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更换充 电模式共直流母线的新型结 构	发明	ZL2015106066789	2015.09.22	安和威 有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

源要素情况”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之“1、业务许可及资质”补充披露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各项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及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工程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工程、非标钢构件的建设、安装 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 倍的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注册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绿地照明工程	D344030251	2021/02/0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得到该许可方可进行相关施工建设活动	粤 JZ 安许证字 [2014]001250 号	2017/07/04	广东省住建厅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类三级： 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活动 承试类五级： 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6-1-00338-2005	2017/12/05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工程	粤 GB883 号	2017/11/13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5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可承担建筑工程红线范围以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以及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141222110	2016/12/22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	预装式变电站部分型式检验报告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只有通过型式检验，产品才能正式投产。	15XB0099-S	2023/11/09	国家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7KW 交流式充电桩型式检验报告		ZN161308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8	30KW 直流式充电桩型式检验报告		ZN162093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9	60KW 充电桩型式检验报告		ZN160595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10	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ZN161639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11	180KW 充电桩型式检验报告		JW16007 7	长期有效	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24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型式检验报告		ZN16164 0	长期有效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对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或服务质量、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补充披露如下：

1、大功率 IGBT 整流技术

IGBT 是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的缩写，它是由 MOSFET 和双极型晶体管复合而成的一种器件，其输入极为 MOSFET，输出极为双极型晶体管，它融和了这两种器件的优点，既具有 MOSFET 器件驱动功率小和开关速度快的优点，又具有双极型器件饱和压降低而容量大的优点，其频率特性介于 MOSFET 与功率晶体管之间，可正常工作于几十 KHZ 频率范围内，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较高频率的大、中功率应用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公司所研发的 IGBT 模块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的充电桩控制回路中，模块主要由 DSP 控制器、IGBT 驱动保护电路、IGBT 温度监测电路，去极化放电回路，三相电流电压监控电路，蓄电池状态监测保护电路等构成，目的是实现充电过程的智能化。充电系统在工作时，主电路和控制回路相互作用，实现对铅酸蓄电池组的安全、快速和智能充电。

与传统技术相比，公司所研制的 IGBT 模块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和故障率低的特点。在传统大功率充电机的设计方案中，为减少设备体积，往往采用小功率整流模块并联方式，而模块越多意味着连接点越多，出故障的概率就愈高。IGBT 采取单模块策略，成本降低的同时也带来了更低的故障概率。另外，小功率模块的效率约为 92%，低效率往往导致设备发热量居高不下，而 IGBT 模块的效率可达 95%，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减少设备的发热量，对设备的散热运行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已将 IGBT 技术应用于公司负责建设的中山市城东客运站公交加电站、中山市城南客运站加电站的预装式换电设备中，相较于未使用该模块的传统充换电站，IGBT 模块使得公交加电站有着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安全的充电保护。随着中山市新能

源公交工程的陆续启动，未来公司还会将此技术应用于中山市另外九座公交车加电站的相关设备中。

2、AC660V 电压应用技术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的《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18487.1-2015）的规定，公交车的充电电压采用 DC350-750V 电压等级，常规电压 AC380V 在整流后只能满足 DC200-450V，若要满足 DC350-750V 的充电电压，则必须在整流的前一级增加与之匹配的升压变压器，既增加了设备成本，又占用了安装空间；公司自主研发的 AC660V 电压应用整流系统，直接利用主变压器，从 AC10KV 降至 AC660V，经整流满足充电电压 DC350-750V，中性点不接地，系统电压可保持平衡从而增强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同时主变压器又可实现升压变压功能，可达到节省成本和减少安装空间的综合效果。

目前，公司已将 AC660V 电压技术整合入中山市城东客运站公交加电站、中山市城南客运站加电站的预装式换电站中，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公交加电站在实际运营中有效增强了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并减少了充电系统的安装空间。随着中山市新能源公交工程的陆续启动，未来公司还会将此技术应用于中山市另外九座公交车加电站的相关设备中。

3、整流模块与谐波治理分开安装工艺

在充电系统中，为将输入端的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需要设置包含结构件、交流配电、IGBT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防雷组件、直流配电、谐波治理在内的整流系统，在整流系统中，IGBT 整流模块与谐波治理模块是主要的发热体，常规做法是将二者合为一体，但二者的发热相互影响，降低了设备的工作效率，增加了设备故障率；公司所研发的整流模块与谐波治理分开安装工艺的优势在于二者可以分开安装，并各自设置散热通道，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设备故障。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技术应用于中山市城东客运站公交加电站、中山市城南客运站加电站的预装式换电站的内部结构中，通过对比未应用该技术的充换电站，上述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充换电站温度，更好地保障充换电站安全运行。随着中山市新能源公交工程的陆续启动，未来公司还会将此技术应用于中山市另外九座公交车加电站的相关设备中。

4、预装式方案在加电系统中的应用

在传统的城市规划中往往缺乏充电系统的规划，若后续新建充电系统将在很大程度

上受制于城市原有供电网络及安装用地规划，若此时再加设大面积的加电站或充电桩，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都将难以估量；公司研发的智能充电站巧妙地应用了预装式方案，即通过外套箱体将高、低压变配电、充电设备集成于箱体之内，体积小，能减少占地面积，同时安装灵活，在工厂中安装调试完成后可有效缩短现场安装周期，有利于快速推动城市车用充电系统的建设。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预装式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通过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目前公司已在中山市城东客运站公交加电站、中山市城南客运站加电站的建设中实施了预装式技术，该技术的应用有效缩短了建设工期，降低了建设成本。随着中山市新能源公交工程的陆续启动，未来公司还会将此技术应用于中山市另外九座公交车加电站的建设中。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核查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分类；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产品宣传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
- (3) 获取并核查商标与域名注册文件、专利授权文件、资质文件、经销权合同、员工花名册、资产清单等资料；
- (4)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应的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及主要消费群体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及客户情况相匹配，公司披露的主要技术情况及服务质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披露的技术应用案例描述完整、真实。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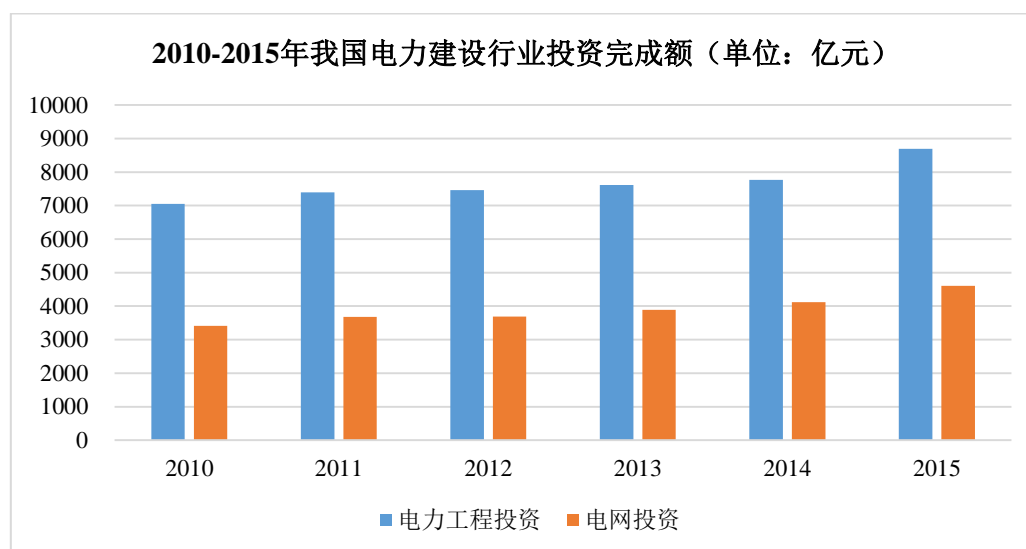
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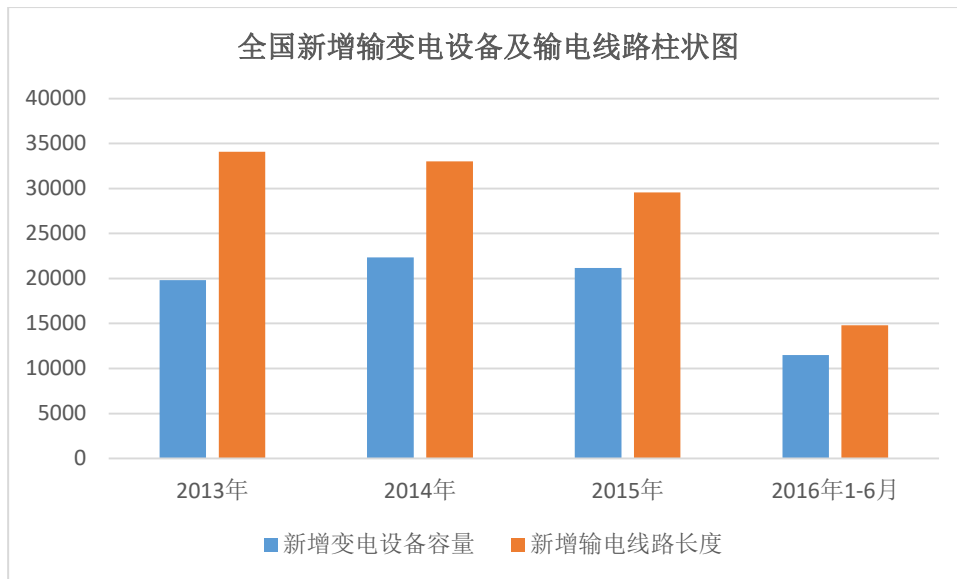
1、电力建设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力安装工程市场逐步打开，我国电力安装工程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2010年以来，我国每年投资在电力工程建设上的资金均维持在7,000亿元以上，其中电网建设占投资总额的50%左右，即维持在3,500亿元以上。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8,694亿元，其中电网建设4,603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94%，电网建设行业规模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在送变电设备领域，得益于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持续进行，2013年度新增220kV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19,831万千伏安，新增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34,081千米。2014年度新增220kV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增加至22,358万千伏安，新增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33,029千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则同比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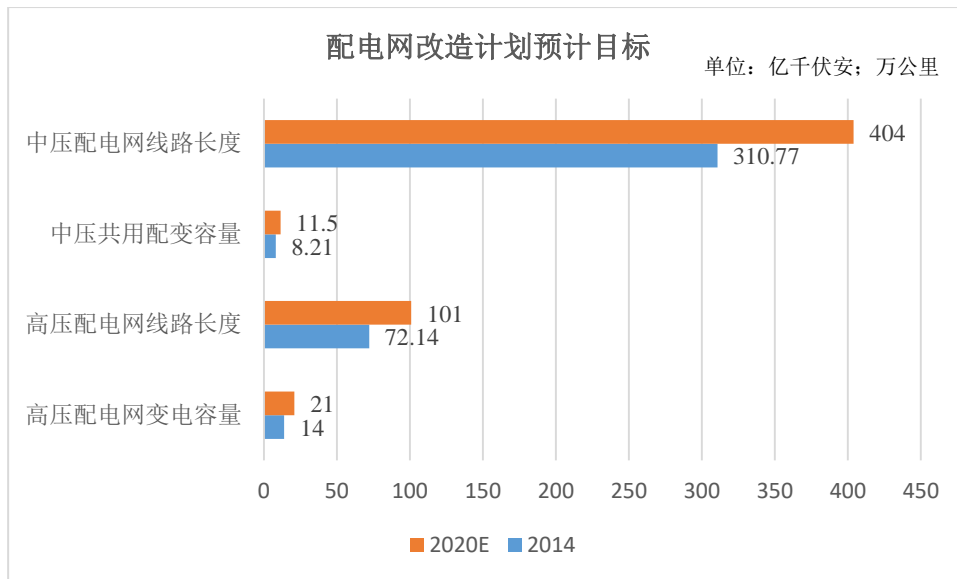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单位：万千伏安，千米

(2) 行业规模

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015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报告指出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为目标，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将行动目标定位为：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99.88%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配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将为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一大波政策红利，并提供广阔的市场。



数据来源：互联网

②智能电网计划促进电力建设行业市场规模提升

2009年5月，国家电网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初步披露了其建设时间表。根据这项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到2020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根据国家电网规划，2010-2020年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接近4万亿元，电力建设领域投资规模巨大。

并且随着我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和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推进，粗放式圈地造城模式正在加速转型，智能电网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大力推进为电力建设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与智能、绿色、节能、生态结合起来，全面提升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

③农村电网改造拉动电网投资增长

国务院于2016年2月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宣告“十三五”期间新一轮农网改造工程即将启动，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农村居民用电增量已经逐渐成为保障国内电力需求增速的主要手段之一。近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表示在“十三五”期间计划分别启动投资规模高达5,222亿元和1,300亿元的农网改造工程，其总额高达6,522亿元。同时，南方电网也给出了到2020年区域内建设安全可靠、结构合理、适度超前的农村配电网规划。农网改造工程的启动，有望带动电力建设及安装公司的订单、业绩同步增长。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前由于电动汽车规模较小，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

2010 初至 2015 年底，我国充电站保有量从 76 座快速增长至 3,600 座，年复合增长率达 190.21%，充电桩数量也从 1,122 个增长至 16.66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0.11%。应用终端方面，我国电动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1,663 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37.9 万辆，在相关市场补贴政策的催化之下，2016 年 1-6 月全国实现电动汽车产量为 17.7 万辆，继续延续强势状态。

我国新能源充电设施发展迅猛，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北京、上海等地方政府掀起充电桩建设高潮。以国家已批准的两批新能源车试点城市为例，到 2015 年底，北京市将在中心城区打造服务半径平均为 5 公里的充电圈；天津市将新建 6,700 个充电桩或充电接口，新建 66 个充换电站；上海 2015 年充电桩数量将超 6,000 个；广州将新建 10 座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和 300 个充电桩；深圳将新建 168 座公交充电站，50 座出租车充电站，526 个快速充电桩，39,000 个慢速充电桩。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全国掀起了一轮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潮。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合肥、武汉多地都已提出了充电桩建设规划。

2016 年 5 月末，南方电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该《规划》，到 2020 年，公司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总体投资规模超 30 亿元，将建成集中式充电站 674 座，公共分散式充电桩 2.5 万个，广州和深圳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不超过 1 公里，并同步加快网省两级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服务平台的建设。相较于 2015 年末的数据，该规划将对未来广东省域的新能源充电设备投资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

南方电网 2015/2020 充电基础设施比较表

年度/项目	充换电站(座)	直流、交流充电桩(个)
2015 年末	13	2963
2020 年末(预计)	674	25000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如下：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电力建设行业

公司致力于提供送变电、变配电、机电安装等**专业电力建安服务**，业务范围立足于广东并向全国范围辐射。由于**电力建设安装业务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且其统计范围宽泛，其中包含了门槛低、难以有效统计的机电安装工程**，故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本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和分析。根据公司电力建设安装业务范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网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公司均未挂牌或上市，也未公开任何财务数据，故目前未有可靠的市场排名情况。

目前，公司在电力建设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高力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主要从事高低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及管理服务；高低压成套设备、变配电自动化产品、照明器材、电线电缆销售等，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20KV 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个专业类别的工程施工资质以及南方电监局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并且成为全国首家取得由建设部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专业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相关产品销售等服务。

②粤网电力

深圳市粤网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包括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施业务：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供电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该公司目前可承接 500KV 承装类、500KV 承修类、110KV 及以下承试类电力工程业务。

③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广东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该公司可承担国内外 10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设计、维护等任务，业务覆盖电网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是广东省内从事电网建设的大型施工企业。

④鹏能有限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营范围涉及电力系统规划及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电气设备试验；电力设施维护，电力培训等。目前拥有下属公司 20 家，员工 3000 余人。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占员工总数的 40%。成立以来，先后与南方电网、中国移动、深圳地铁、华为等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公司积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服务，包括电力工程前期的咨询、规划设计；中期的安装、试验、监理；后期的电力设备维护与检测等。从客户的实际用电需求出发，组合业务链，定制最适合的用电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样化、高效率的卓越电力服务。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

公司在传统电力建设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生产、建设和运营业务，由于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在国内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本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和分析。国内市场中与公司经营类似新能源充电设施类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特锐德、奥特迅、泰坦能源、许继电气、国电南瑞、上海普天，根据已有公开信息及上市公司（含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2015 年度公司与竞争对手营业收入及相对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1	国电南瑞	967,801.35
2	许继电气	734,630.04
3	特锐德	300,198.15
4	上海普天	125,546.30
5	奥特迅	34,376.27
6	泰坦能源	19,613.10
7	安和威	12,964.33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电力及机电设施综合业务，具体包括电力设备生产、建安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两类，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本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率进行统计和分析。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设施的建设与安装业务，而该类业务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类服务，每位客户的施工要求、地质条件均不一样。因此，暂无法从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新能源技术研发优势、电力建设周期及成本优势、电力建设经验及资质优势、电力建设的品牌优势以及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1）新能源技术研发优势

2015年，公司执行优先发展新能源业务的既定战略，当年即成功成为国家能源局主导成立的全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首批21家会员单位之一。目前，公司已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并已于2016年初正式向有关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研发优势如下：

首先，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新能源充电设备领域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1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4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通过三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认证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直接推动公司软硬件的技术含量和适用性不断的提升。

其次，公司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培养自主创新能力，2015年公司合并的青岛安和威具有较强的新能源充电系统研发经验及技术储备，其团队拥有20余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研发负责人张希范在电力设备行业内有三十余年的研发经验。公司在收购青岛安和威后，其技术人才的自行培养进度明显加快，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加强。

除此之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并计划组建深圳市级工程实验室，深度研发预装式智能加电站及电网相关设施。这为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自公司加大生产环节的投入后，公司已将上述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产品优势。未来，公司计划在所有新能源充换电设备中均采用自行生产的核心部件，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高产品定价能力、提升产品美誉度，进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电力建设周期及成本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电力建设领域深耕近 20 年，熟知供电部门审批流程及关键环节，审批、验收等环节优势明显，可大大缩短电力建设周期。此外，公司以其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客户提供最大可能的近距离接入、产品选型等工程便利，极大节省电力建设成本，同时在充换电站建设方面，公司研发的预装式 IGBT 大功率充电技术的应用，也可使得建站成本比同行降低 25% 以上。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更短的建设周期和更低的建设成本提供了更多的定价空间，公司得以提出相较于竞争对手更优惠的工程报价，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3）电力建设安装资质与经验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便一直将电力设施的建设与安装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方向，经过十余年的业内经验沉淀，公司已成功实施数百项电力建设安装业务，获取了大量成功经验并培养了一批成熟可靠的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资质方面，公司已获得建筑机电安装承包二级、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一系列专业资质证书，公司完整的电力建设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在广东地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的完善建设安装资质，使得公司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更大的市场适应力，公司能够在未来某一类建筑安装业务面临整体萎缩时，通过开发其他业务来补充，从而提升自身的抗经营风险能力。

（4）电力建安的品牌优势

由于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是电网运行的基本要求，故电力建安客户对于电力工程施工的安装质量、安全要求也极高，电力施工企业只有在较长的一段合作时期内保证工程质量的稳定，才能够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不懈抓质量、抓安全，同时公司长期与电力系统、政府单位合作，所完成的项目无一例出现工程质量或设计安全问题。因此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享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南方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深圳市供电局现场安全资质备案承包商、深圳市政府

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

公司所具备的区域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公司有效提升自身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提升营业利润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成熟、稳定的核心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拥有深厚的本岗位专业背景。公司创始人叶楚宇、叶楚宙均拥有四十余年电力施工行业的深厚经验，期间参与完成过上百项电力施工的成功案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同样拥有丰富的电力建筑行业经验，并与供电部门及其他大型企业建立起较固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拥有专业资质认证且在相同岗位积累达十年以上。且公司的核心团队自组建之后，一直保持稳定。

核心团队的稳定，可以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和执行力，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得以稳定发展，避免频繁的公司战略更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电力设备生产及建安业务合同和已签订的全部新能源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59.80	广丰管理人员宿舍机电安装工程	2011.1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148.83	绿荫南路市政工程电力线路委托迁改协议	2012.06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211.01	吉华路（坂田段）市政工程电力线路迁改	2012.0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70.34	深圳市坂澜大道二标段 10KV 电力迁改工程	2012.0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地铁 9 号线电力管线改签及恢复工程 9604-1 标段	2013.01	正在履行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9.23	荟港尊邸 1 期之高低压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2013.10	履行完毕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85.46	110 千伏碧头变电站工程	2014.01	履行完毕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9.23	荟港尊邸 2 期之高低压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2014.03	正在履行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775.66	110 千伏李朗至岗头、木古至岗头双回线接入雪象线路工程	2014.07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4.31	阳江 110 千伏四围（那格）站配套线路完善工程之线路土建部分	2014.11	正在履行
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3,711.84	阳江 220 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2015.01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1,601.15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四标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015.01	履行完毕
13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46.11	中山市城东、城南客运站加电站项目	2015.01	履行完毕
14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约 12,500	中山市充电设备安装框架协议	2015.12	正在履行
15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50.56	中山市加电站施工工程	2016.05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090.0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6613 标段	2016.05	正在履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成本、收入以及完工比

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比 例	已确认的收入 (万元)	已确认的成本 (万元)
1	绿荫南路市政工程电力线路委托 迁改协议	1,148.83	11%	128.52	102.82
2	深圳地铁9号线电力管线改签及 恢复工程9604-1标段	4,700.23	96%	3,130.03	4,794.36
3	荃港尊邸之高低压配电专业分包 工程(含一期和二期)	1,918.46	46%	875.40	664.08
4	阳江110千伏四围(那格)站配 套线路完善工程之线路土建部分	565.25	34%	274.79	192.35
5	阳江200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110千伏线路部分)	3,711.84	81.24%	2,217.53	3,015.54
6	中山市充电设备安装框架协议	12,500	20%	2,539.81	1,534.55
7	中山市加电站施工工程	250.56	-	-	-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6613标 段	5,090.00	-	-	-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 况
1	金龙羽集团有限 公司	56.56	电力电缆	2014.01	履行完 毕
2	鹏菱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58.00	低压抽屉柜、配电 箱	2014.07	履行完 毕
3	民兴电缆有限公 司	95.25	电缆	2014.09	履行完 毕
4	特迪斯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83.00	无功补偿装置、电 力电容组合器	2015.08	履行完 毕
5	安瑞普电气有限 公司	116.00	外环网柜	2015.09	履行完 毕
6	安瑞普电气有限 公司	83.00	欧式箱变	2015.09	履行完 毕
7	民兴电缆有限公 司	99.72	电力电缆	2015.09	履行完 毕
8	民兴电缆有限公 司	181.52	电缆	2015.10	履行完 毕
9	英可瑞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49.00	直流充电机	2015.10	履行完 毕
10	鹏菱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91.02	配电柜	2015.11	履行完 毕
11	鹏菱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103.30	户外配电柜	2015.12	履行完 毕
12	金龙羽集团有限 公司	89.84	电缆	2016.02	履行完 毕

3、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岳池电力	770.00	110 千伏碧头变电站工程	2014.03	履行完毕
2	岳池电力	465.30	110 千伏李朗至岗头、木古至岗头双回线接入雪象线路工程	2014.08	履行完毕
3	安展建筑	650.00	吉华路（坂田段）市政工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2014.10	履行完毕
4	岳池电力	750.00	深圳地铁 9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2014.11	正在履行
5	安展建筑	795.70	阳江 220 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2014.12	正在履行
6	悦丰电力	1049.74	阳江 220 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2015.02	正在履行
7	安展建筑	281.00	阳江 220 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	2015.12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市安朝投资有限公司	7,054.40	土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	2016.01.25	履行完毕

5、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物	抵押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1,000.00	2016.05.06-2017.05.06	自有厂房及宿舍	2,301.61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500.00	2016.06.15-2017.05.06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6.04.26-2017.04.21	自有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5,195.34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共 3 份，其中与兴业银行的 1,000 万和 500 万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公司自有厂房（编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0217 号）和宿舍（编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286）；与中信银行 3,000 万借款合同抵押物为自有厂房（编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0240 号）、宿舍

(编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287 号)及办公楼(编号为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285 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7%	51.08%	51.74%
流动比率(倍)	1.09	1.85	1.88
速动比率(倍)	0.56	1.19	1.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为平稳。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公司进入新能源市场后,为扩大生产规模而于 2016 年 1 月购置办公楼、工业厂房以及配套员工宿舍合计共 7,220.7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形,故未出现逾期贷款,银行信誉较高,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深发改【2016】808 号文件,2016 年 9 月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 500 万元,同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配套给予 500 万元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誉度高、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上述借款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安装行业与国民经济的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同时与电网公司、电力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网公司和电力企业减少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新能源车用充电设备行业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互补行业，同样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若未来中国经济出现增速放缓迹象或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进而间接影响我国车用充电设备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电力建设领域的经验优势及新能源充电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电力储能业务以实现公司利润来源的多样化，从而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57.75%、76.67%和 93.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广东省内，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未来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中断或广东地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未能开拓新的客户或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正全力开拓和培育新客户，并加强与其他现有客户的合作，逐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性；针对客户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自 2016 年起大力在其他区域拓展业务并已初见成效。2016 年 4 月，公司已与江西长运签署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作为江西省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运营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正与湖北、上海等地客户初步达成新能源业务合作意向。

（三）重大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会给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房产、土地均设定抵押的风险，公司将稳妥推进业务发展，保障还款现金流的稳定，防止出现贷款违约导致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

（四）电力建设安全 and 质量责任风险

电力建设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

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应对措施：除严格遵守国家级行业安全生产规范之外，公司已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安全施工文件并组织工程人员定期学习。另外，公司长期坚持“渗透式”的安全理念宣传，让安全生产的理念扎根人心。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力建设安装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车用充电设备行业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互补行业，近年来，为调整我国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国家相关部门连续出台多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充电站（桩）行业的发展，在利好政策的刺激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充电设备一直保持较高的行业增速，但如果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或充电设备领域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车用充电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国家及地方政策保持关注，紧跟国家最新的政策动向进行服务及产品的创新。另外，公司将在稳定拓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力关联产业，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关注的电力储能行业及建筑智能化产业，上述关联产业的开拓不仅能帮助公司做大做强现有业务，还能提升公司的行业政策风险规避能力。

（六）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电力建设安装业务的综合性很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设备成套、电

力系统自动化、通信网络及光缆通信、机电安装等领域，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电力设备等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选用不同的机电设备，因此需要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项目团队。公司未来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技术人员，对该部分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

新能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必须由经验丰富的团队合作研发才能完成工作。目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青岛分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研发中心负责人张希范及其他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电力设备研发经验，在研发部门的努力之下，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确立了自己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未来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新能源研发的核心团队，将直接关系到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已建立了第一批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让技术人才共享公司高速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未来公司计划建立安和威电力研究院，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目前的团队，并通过引进有经验的人才和自主培养储备人才来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叶楚安直接持有公司 20.2592% 的股份，并担任安和易投资普通合伙人，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8.1561% 的股份，叶楚安直接支配公司 28.4153% 的投票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支配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三人共 49.6323%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78.0476%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制定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还将对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加强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2、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挂牌申报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申报材料中提交的股东名册为公司加盖公章原件，无需进行见证。公司所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已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以下核查：

-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梁文昭，了解其从业经验；
-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负责人梁文昭的专业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梁文昭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审计等相关会计工作从业经验；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担任深圳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深圳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财务咨询和内控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实践工作经验。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梁文昭在中欧国际商学院学习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期间担任了财务总监协会的理事。此外，梁文昭是中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的专家委员。目前，梁文昭已报名参加近期的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虽然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但其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会计专业技能，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梁文昭虽然暂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但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

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1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建设安装工程及新能源业务两大类，其中电力建设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力线路迁改、电气设备改造、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的安装等工程，新能源业务主要为新能源充电设备的设计和安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57.75%、76.67%和 93.10%，前五名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原因在于：①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电力建设企业主要以本地市场为主，打入异地市场难度较大；②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电力设备生产、建安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广东省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凭借优良的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施工能力与上述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电力施工行业单个工程金额通常较大，且每年的电力设施更新、置换需求往往较为稳定。③2015 年度公司开始进入新能源充电设备安装市场，进入新兴市场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的客户只有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且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与其合作的多个项目同步实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送变电、变配电以及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与维护，始终坚持“安全、可靠、美观、专业”的核心价值观，坚守“第一时间做到最好”

的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电气专业安装服务。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和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是南方电网基建项目承包商、深圳市供电局现场安全资质备案承包商、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广东省电力工程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建筑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与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等广东省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较高，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在新能源业务中，公司与各地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通力合作，对方负责新能源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采购，并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充换电站及充电桩的建设交付安和威负责，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负责充电桩的运营。通过此种模式，公司新能源业务逐步突破电力建设行业区域性的限制，迅速实现异地扩张，与各地区新能源业务的龙头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模式已运用至中山市，并与某上市公司就江西省内新能源汽车配套充换电站及充电桩建设达成合作意向。通过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模式，公司与新能源客户合作的稳定性高，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1）公司拟挂牌成功后，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在市场上积极开拓其他省市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2）公司继续积极开展新能源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于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正与上海、广州、武汉等城市新能源龙头企业洽谈合作机会，通过跨区域布局获取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以下核查：

- （1）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未来发展趋势；
- （2）获取并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关注正在履行的合同能否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

经核查，公司自 1998 年成立，已在电力建设安装行业精耕细作 18 年有余。随着品牌、人力和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实力不断积累，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亦不断增强。未来公司将注重公司规模、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以及行业内知名度提升，积极开拓新客户。与此同时，公司亦积极开展新能源业务，通过异地布局获取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公司 2016 年 1-3 月年化收入较 2015 年下滑。(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下滑原因。(2) 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下滑原因：

2016 年 1-3 月公司电力建设安装工程收入相对较低的原因有：(1) 由于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大多数是室外作业，受天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大风、暴雨天气都很可能对工程施工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工程停滞。并且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大多数均在深圳，根据深圳市气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社会发展和现代化统计监测季报》显示，深圳市 2016 年第一季度的天气特点是“降水异常多，日照少”，全市第一季度降雨总量达到 400.5MM，为上年同期的 5.04 倍，创造自 1993 年以来同期最大降雨总量记录；一季度降雨天数为 35 天，为上年同期的 2.92 倍。2016 年 1-3 月深圳大风、暴雨天气相对以往年度较为频繁，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工程施工进度较为缓慢。(2)

电气安装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农民工返乡时间较长导致劳务用工较难，以及银行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工程进度较为缓慢、结算量相对较低；并且每年临近年关，大量政府工程被要求在年底前竣工，从而导致第四季度的工程进度相对较快，而次年第一季度则是大多数为新工程的初步阶段，进度较为缓慢，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工程施工进度较为缓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情况：

（1）市场容量

2010年以来，我国每年投资在电力工程建设上的资金均维持在7,000亿元以上，其中电网建设占投资总额的50%左右，即维持在3,500亿元以上。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8,694亿元，其中电网建设4,603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94%，电网建设行业规模巨大。

2010初至2015年底，我国充电站保有量从76座快速增长至3,600座，年复合增长率达190.21%，充电桩数量也从1,122个增长至16.66万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30.11%。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所的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2020年，须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同行业竞争情况

在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于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占据着较大的市场空间，但随着中央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力市场将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市场化程度会逐步提高，具有更加灵活体制机制的民营企业，将会在电力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发展良机。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行业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加之国外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厂生产充电桩产品，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3）公司竞争优势

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公司竞争优势”。

(4) 市场营销策略

在电力建设安装业务中，公司营销部将搜集到的信息整理并统一提交销售例会进行集体讨论，针对每一潜在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在进一步筛选之后进行现场实地调研，确定具体营销计划。

在新能源业务中，根据其主管单位的不同，公司计划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对置于政府管控下的国有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营运公司，公司将先与当地政府部门接洽并做初步沟通，在大致确定合作框架后再与政府下属的公交车或出租车公司进行合作细节的讨论；对非国有的大型物流集团，公司将直接与其接洽并推广营销。

(5) 后续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250.56	中山市加电站施工工程	2016.05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5,090.0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6613 标段	2016.05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	深圳地铁3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工程	注	正在履行

注：合同双方已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署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施工人员已进入现场做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和拟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9,733.72 万元，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6) 期后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16 年 4-8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8 月
营业收入	12,299,937.77	54,479,448.01

营业成本	9,274,145.70	39,442,031.77
管理费用	3,196,817.07	7,515,084.46
营业利润	437,420.54	5,499,738.29
利润总额	437,420.54	5,499,738.29
所得税费用	121,858.96	661,333.87
净利润	315,561.58	4,838,404.42

2016年4-8月，公司已实现收入5,447.94万元，净利润483.84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收入大幅度上升，销售业绩良好。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2016年1-3月收入下滑进行以下核查：

(1) 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等；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业务合同；

(3) 获取并查阅公司1-8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6年1-3月收入下滑主要受所处行业特征和施工地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虽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后公司已获取多个订单，其中包括与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5,090万的合同，公司亦正与多家客户洽谈合作机会。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6、公司对外采购劳务服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从劳务公司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等。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劳务的真实性、劳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劳务分包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进行劳务采购，公司技术部根据取得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工期等要求确定劳务分包标底，邀请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洽谈，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公司报价、施工能力等因素确定劳务分包公司，订立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的约定，每月月末由劳务分包公司根据实际劳务工作量计算完工进度，并经公司项目现场经理和技术部确认后，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结算单的金额（即完工进度乘以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的劳务成本金额。

公司对劳务分包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订立劳务分包合同时明确规定了劳务分包公司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项目组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部制定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项目进度等方面的规范和管理，确保工程能够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主办券商针对采购劳务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查阅并取得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公司开具的发票、支付劳务价款的记录；
- （2）对应付劳务分包公司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3）访谈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4）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核查劳务分包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劳务分包管理办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是真实的。公司劳务分包商安展建筑在2016年1月前为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的妹夫李勇持股100%，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1月李勇将其持有安展建筑100%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方蔡桂波。且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公司将不再与安展建筑签订新的业务合同。除安展建筑外，其他劳务提供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关于工程施工。(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

称、总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等披露存货构成。(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补充披露公司存货的构成：

(4) 报告期末未完工项目的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存货金额为 5,185.87 万元，占到全部工程项目存货余额的 89.27%，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存货金额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1	坪山新区绿荫南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注1】	1,148.83	2012.06.18-2017.08.05	11.19%	102.82	25.70	344.65	-
2	深圳地铁9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04-1标段项目	5,000.00	2013.01.03-2016.06.28	95.89%	3,130.03	1,664.33	3,680.73	1,113.63
3	110千伏李朗至岗头、木古至岗头双回线接入雪象线路工程	775.66	2014.07.16-2016.05.51	91.61%	497.87	212.67	620.53	90.02
4	荟港尊邸1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含2期)	1,918.46	2014.07.12-2016.12.31	45.63%	664.08	211.32	678.08	197.32
5	阳江220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线路部分)	3,711.84	2015.01.28-2016.12.31	81.24%	2,217.53	798.01	1,855.92	1,159.62
6	阳江110千伏四围(那格)站配套线路完善工程之线路电气部分及OPGW光缆部分【注2】	804.31	2015.05.09-2016.11.30	34.16%	192.35	82.44	339.81	-
7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四标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1,601.15	2015.01.16-2016.12.31	70.66%	741.68	389.69	1,131.00	0.37
8	百度国际大厦(东塔楼)之变形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232.00	2014.12.15-2016.06.30	64.67%	128.70	21.34	120.00	30.04
9	广丰大洋二期10KV专线工程【注3】	178.00	2015.11.30-2016.06.30	63.70%	83.90	29.48	178.00	-
10	中山充电桩工程(一万根)	12,500.00	2015.09.22-2017.12.31	20.32%	1,534.55	1,005.26	14.27	2,525.54
	合计	27,870.25	-	-	9,293.51	4,440.24	8,962.99	5,116.54

注1：坪山新区绿荫南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收第一笔预付款，目前因拆迁处于停工状态。

注2、注3：工程结算进度超过完工进度是因为收到客户的预付工程款

(5)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项目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金额	结算进度
中山充电桩工程(一万根)	12,500.00	2,539.81	20.32%	14.27	0.11%
深圳地铁9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04-1标段项目	5,000.00	4,794.36	95.89%	3680.73	73.61%
阳江220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线路部分)	3,711.84	3,015.54	81.24%	1,855.92	50.00%
吉华路(坂田段)市政工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	2,211.01	2,211.01	100.00%	1,768.81	80.00%
荃港尊邸1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含2期)	1,918.46	875.40	45.63%	678.08	35.35%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四标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1,601.15	1,131.37	70.66%	1,131	70.64%
110KV碧头变电站工程	1,285.46	1,285.46	100.00%	1,028.37	80.00%
坪山新区绿荫南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148.83	128.52	11.19%	344.65	30.00%
阳江110千伏四围(那格)站配套线路完善工程之线路电气部分及OPGW光缆部分	804.31	274.79	34.16%	339.81	42.25%
110千伏李朗至岗头、木古至岗头双回线接入雪象线路工程	775.66	710.55	91.61%	620.53	80.00%
合计	30,956.72	16,966.81	-	11,462.17	-

如上表所示，公司结算进度低于完工进度，上述项目整体结算率（结算/收入）为67.56%。报告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中山充电桩工程（一万根）、深圳地铁9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04-1标段项目、阳江220千伏旗鼓岭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线路部分)三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结算进度低于完工进度，导致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进行的核查如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
- (2) 获取并检查主要项目的施工合同、开工报告、下料单据、进度报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移交证明、工程结算书、收付款凭证；

(3) 抽取样本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监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8、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以及税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5、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收购的必要性

2015 年，公司借助与大洋电机的新能源领域合作契机以及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巨大市场需求的看好。同时，青岛派克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的专业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功率电子、自动控制、新能源、节能增效等领域的产

品开发、制造和营销。青岛派克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2015年青岛派克取得16项车用充电设备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其中9项为新增专利），并成功跻身国务院部署、国家能源局主导成立的充电设施促进联盟，成为其首批会员。为避开进入壁垒，构建技术优势，迅速进入市场，并获取成熟的研发团队和专有技术，公司采取收购青岛派克的方式进军新能源市场。

②合并类型

收购前青岛派克实际控制人为张小山，收购后青岛派克实际控制人为叶楚安，故公司收购青岛派克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③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到3,623.5294万元，新增543.5294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小山以其所持青岛派克100%的股权折价543.5294万元认缴。同日，张小山、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股东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赖文建三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涉及的青岛派克100%股权转让已经青岛派克股东张小山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通过。2016年1月7日，青岛派克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④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及作价依据

根据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瑞华青岛专审字【2015】9502016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岛派克资产总额为2,320,960.70元，负债总额为2,808,327.53元，所有者权益为-487,366.83元。

根据2015年10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76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派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2,320,960.70元，评估值8,259,367.30元，增值率为255.86%；负债账面值为2,808,327.53元，评估值为2,808,327.53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487,366.83元，评估值5,451,039.77元，增值为5,938,406.60元，增值率为1,218.47%，增值部分主要为青岛派克专

利及专有技术，账面值为零，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得出评估值为 594.11 万元。

⑤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青岛派克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⑥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青岛派克后，公司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从单一的电力建设安装领域进军新能源充电桩领域，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抵抗风险的能力，具体表现有：a、公司获得专业过硬、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新能源领域研发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前端拓展，即由前期的新能源充电桩的安装前拓展为新能源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抗风险能力增强。b、公司通过收购青岛派克取得 16 项车用充电设备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9 项为新增专利），技术实力显著增强。

⑦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新增 543.529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小山以其所持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 543.5294 万元认缴，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号为“瑞华核字 48080008 务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股权出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权出资实缴到位。

⑧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公司收购青岛派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5,435,294.00 元

贷：实收资本 5,435,294.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小山已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98,415.16 元，尚未缴纳部分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齐。

主办券商针对被收购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青岛派克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 (2) 获取青岛派克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 获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事项；
- (5) 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青岛派克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被收购方原股东张小山已缴纳与收购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598,415.16 元，未缴纳税款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齐，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针对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进行以下核查：

- (1) 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
- (2) 获取并核对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3) 查阅安和威及青岛派克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取得安和威及青岛派克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31 日青岛派克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45.10 万元，收购对价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准，收购对价为 543.5294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青岛派克价格公允，收购不存在利润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了解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
- (3) 查阅合并会计核算的会计处理等资料。

经核查，青岛派克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会计政策与母公司安和威保持一致；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青岛派克已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小于应计入当前损益。在购买日（2015年12月31日），按照青岛派克于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174,472.11元，支付对价为5,435,294.00元，购买支付对价高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层面形成商誉1,260,821.89元。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9、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1）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取得，请说明未确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2）请公司补充披露购置原因、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折旧情况，是否存在闲置资产。**（3）**请公司补充说明偿还大额应付账款的还款来源。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购置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闲置资产、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购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公司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合二为一）。根据公司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补充协议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均未对土地使用权的价款进行单独计价和列示，也难以将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故未将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为满足从事新能源充电设备生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的需要，公司购置厂房两栋、宿舍两栋和办公楼 1 栋。厂房主要用于新能源充电设备的生产，目前部分自用，其他部分作为备用厂房以应付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目前暂时出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收回自用；宿舍主要用于公司员工住宿；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场地。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闲置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计提累计折旧 95.27 万元。

公司购置上述房屋建筑物共支付价款 7,220.79 万元，相关款项已付清，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其中中信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兴业银行借款 1,5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720.79 万元。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员工；
- (2) 现场查勘房屋建筑物的坐落、使用情况；
- (3) 查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 (4) 获取并核查公司房产购买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的权属证书、发票、付款记录等；
- (5)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序时账及银行回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真实，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闲置资产及对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依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收入”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依据的相关情况：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设“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及其他直接费用。在财务报表日，根据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并取得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验收报告为外部证据印证项目的完工进度。计算过程如下：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text{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合同总收入}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text{合同总收入}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申报 IPO 的情形，本次申报为首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要求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以及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将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披露；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本回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但已将延期回复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给审查人员，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信息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楚安： 叶楚安

叶楚宇： 叶楚宇

张红雨： 张红雨

黄大强： 黄大强

邱大庆： 邱大庆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胡 彬： 胡彬

项目负责人：

陈振华： 陈振华

项目小组成员：

钱 骞： 钱骞

张 平： 张平

邓皓明： 邓皓明

